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租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营销服务中心办公场地为正常营运之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明川、刘小进、罗萍

2026 年 8 月 25 日